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謝竺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8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75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0學年度獎勵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1份

(16810866_1103075493_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110學年度獎勵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下稱激勵辦法）辦理。

二、因應自111學年度起，國、高中本土語言納入部定必修課程，為擴充本市中等學校本土語言合格師資，爰透過本計畫鼓勵本市中等學校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

三、旨揭計畫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獎勵對象：本市所轄公立中等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二）獎勵標準：

1、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發給禮券新臺幣5,000元整。

長安國中 1100901



QAAA1106005473

2、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發給禮券新臺幣5,000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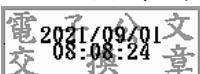
3、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發給禮券新臺幣5,000元整。

(三)獎勵申請及程序：

1、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含校長）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只附成績單不予認定）及申請表於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前交予各校承辦人彙整。

2、請各校承辦人將申請教師之合格證書影本、申請表及獎勵清冊彙整後，於111年7月14日（星期四）將前揭申請表件各1份免備文逕寄予承辦學校教務處（國中含完中國中部向金華國中、高中向大直高中）提出申請，承辦學校審核通過後將禮券發給各校。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2021/09/01 08:08:24

公文文號：1106005473

主旨：檢送「臺北市110學年度獎勵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請查照。

★意見欄

1.長安國中 長安國中各組室 教務處幹事 陳美伶 送陳/會 110/09/01 14:25:46

本案擬於相關會議中宣導，另文陳閱後存參。

2.長安國中 長安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謝艾芸 送陳/會 110/09/01 16:43:35

本案擬於相關會議中宣導，另文陳閱後存參。

3.長安國中 長安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張吉元 送陳/會 110/09/01 17:41:53

本案擬於相關會議中宣導，另文陳閱後存參。

4.長安國中 校長室 校長 余國珍 決行 110/09/01 18:04:06

如擬

5.長安國中 長安國中各組室 謝宜君 送歸檔(代理：教務處幹事 陳美伶)

111/01/26 08:52:05